

“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

朱全宝

改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改革，首先要明确改什么、不改什么，否则就可能南辕北辙，产生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体现了守正与创新的有机统一，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综观历史，有的改革能够有效解决社会重大矛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的改革反而导致社会动荡甚至国家分裂，究其原因，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能否准确把握改什么、不改什么。该改的没有改，不该改的又改了，这样的改革必然会失败甚至犯下颠覆性错误。我们的改革历来都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澄清了

思想谬误，校正了改革开放的方向。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反复阐述这一问题，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强调“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该改的坚定不移改，不该改的不改”，足见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新时代，正是因为坚决做到“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中国式现代化才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不断向前推进、展现广阔前景。

什么是不该改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改革中守正的内在要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再过多长时间也不能改。为什么这些都是不该

改的？因为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如果在这些方面动摇了，为了迎合某些人的“掌声”而把西方的理论、观点生搬硬套在自己身上，那改革就会严重脱离中国国情，就会有“改旗易帜”“改变颜色”的危险，就会犯颠覆性错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我们不能为改而改，不能稀里糊涂地改，在“不该改的不改”这一点上必须保有足够的战略定力。

什么是该改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这就明确了什么是该改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

坚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改到位。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只要是符合这个总目标的，是对党和人民事业有利的，对最广大人民有利的，对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有利的，都要下定决心、铆足干劲，一心一意去改、一项一项去抓，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有效解决阻碍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改革向纵深推进。

守正就不会迷失方向，创新就不会停滞不前。坚持守正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把不能改的坚决守住，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必能激发改革的强大活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

（《人民日报》）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吴汉圣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组织广大群众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重要载体。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取得重要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重要会议、重要场合对志愿服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社会工作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与有关方面一道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凝聚广大人民群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引领推动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

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志愿服务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创了崭新局面。

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志愿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党领导志愿服务的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健全。2017年国务院公布《志愿服务条例》，今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制定本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政策，志愿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陆续推出，各地也先后制定地方志愿服务法规文件，为促进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和制度支撑。

社会参与广泛踊跃。人民群众参与意识、奉献意识普遍增强，支持和投身志愿服务的热情高涨。目前，全国实名注册志愿者2.37亿人，各类志愿团队达135万个。志愿服务队伍构成多元、层次丰富，包括文化、文艺、体育、医疗、环保、法律等在内的各类志愿者各展所长、各尽所能，展现了强大凝聚力战斗力。

价值导向鲜明突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我奉献、我快乐”成为社会新风尚。广大志愿者在关爱他人、服务社会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播撒爱心善意、体现责任担当，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志愿服务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作用发挥更加显著。志愿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在助残

帮困、科普支教、文化惠民、医疗义诊、体育健身等方面，广大志愿者主动参与、积极作为，成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冬奥会、亚运会等重要活动中，广大志愿者倾心付出、真诚奉献，成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文化、展示中国形象的亮丽名片。在防灾救灾和抗击新冠疫情斗争中，广大志愿者不惧风雨、迎难而上，用辛勤付出筑起众志成城、护佑生命的坚强防线，成为扶危济困、温暖心灵的最美逆行者。

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志愿服务的使命任务

新时代新征程志愿服务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站位全局、立足大局，发挥在支持国家战略、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

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社会力量、巩固执政基础。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唯有把14亿多中国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出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宏伟蓝图才能一步一步变成美好现实。志愿服务是心怀梦想的人们尽展聪明才智的广阔舞台，每个人都能在参与中获得奉献社会、报效国家、实现梦想的机会。

发展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要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凝聚民心、温暖人心、增强信心，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引导激励人民群众焕发历史主动精神和历史创造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自觉为创造美好生活、实现民

族复兴贡献力量。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优化资源供给、增进民生福祉。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志愿服务是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志愿者围绕扶老、育幼、助残等社会民生的重点、难点、痛点，为群众服务、为百姓造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要坚持以人民至上，秉持自愿、无偿、公益、利他的理念，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关心的问题开展贴心服务，积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公益事业，增加多元供给，让人们物质生活更有品质、精神世界更加丰盈。

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中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志愿服务体现了个人对社会的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彰显了向上向善、奋发进取

的价值追求，是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载体。发展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要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重点，引导人们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涵育道德情操，提高文明素质，用自身的善行义举影响他人、带动社会，让文明之花在祖国大地处处绽放。

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扩大群众参与、提升治理效能。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志愿者源于群众，扎根基层、联系各方，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充实社会治理力量、优化治理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整体效能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要立足城乡基层，探索有机嵌入社会治理的路径模式，完善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志愿者协作机制，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公共事务、共同提供社会服务，以共建推进共治，以共治促进共享，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广度、深度和效率。

着力推动物质文明迈上新台阶、焕发新活力

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党的社会工作体系，是加强党对志愿服务的全面领导、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的有力举措，对于促进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新征程，要把志愿者作为做好社会工作的基本力量，深化志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项目化、专业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努力谱写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新篇章。

加强党建引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旗帜为指引、以党的号召为方向，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志愿服务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党员志愿者作为志愿服务队伍的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探索完善“社区党建+志愿服务”的工作模式，注重培养党员志愿者骨干力量。发挥党建在引领志愿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志愿服务工作优势、发展优势，切实为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引领方向、帮扶赋能，始终把志愿服务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健全制度机制，汇聚强大工作合力。完善协调机制明责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负其责的志愿服务工作格局，形成共同推进志愿服务

的整体合力。推进法治建设强支撑，做好志愿服务立法相关工作，加强志愿服务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做好总体规划抓落实，着眼“十五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支持指导各行业各领域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坚持分结合促发展，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抓好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结合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找准志愿服务的着力点、切入点，不断扩大志愿服务参与面、覆盖面。

聚焦服务大局，增强担当作为能力。聚焦国家战略，支持相关部门围绕乡村振兴、科教兴国、美丽中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改革开放主战场、经济建设第一线、社会服务最前沿担当作为、实现价值。聚焦重大赛会，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大型赛事的志愿服务工作，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良好秩序和人文环境。聚焦应急救援，加强志愿服务领域应急处突能力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培育一批政治过硬、专业性强的志愿服务骨干队伍。聚焦大国外交，发挥志愿服务在开展对外交往、促进民心相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配合共建“一带一路”等，推动志愿服务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厚植民意基础，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做好支撑保障，提高专业规范水平。健全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措施，制定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办法，完善信用激励机制，对优秀志愿者给予适当礼遇，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和荣誉感。坚持谁使用、谁招募、谁保障的原则，统筹用好财政经费、社会公益资金，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必要支持。加大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力度，以项目化提升专业化，推出更多有需求、有成效、有生命力的品牌项目，吸引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为数据智能互通、统一指挥调度、全程精准管理等提供有力支持。

培育志愿文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广泛普及志愿知识，大力弘扬志愿精神，让志愿服务成为人们的价值追求、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结合“3·5”学雷锋纪念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媒体宣传，通过艺术作品、文创产品、融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加强社会宣传，多角度展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成果，全方位展现志愿者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服务群众的感人故事，让志愿精神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人民日报》）

耕地保护必须强化农民的主体地位

陆福兴

土地是地球对人类的恩赐，是我们生存与发展的根基，也是子孙后代可持续发展的珍贵财富。保护18亿亩耕地是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红线。湖南是粮食生产大省，担当着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但是耕地资源并不充裕，人均耕地不到1亩。因此，推进湖南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保护耕地是重要一环。自古以来农民是耕地最直接的守护者，他们对土地怀有深厚的感情，熟悉自己脚下的每一寸土地。当前，国家非常重视耕地保护，建立了各级领导干部牵头的耕地保护责任制。但现有耕地保护机制中对农民的作用和地位有所淡化。在一些地区，存在保护耕地中的“干部干，农民看”问题。因此，根据现实情况，强化农民保护耕地的主体地位，让农民成为耕地保护的主人，耕地保护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强化农民耕地保护的主体产权。当前，我国耕地是集体所有，农民没有耕地所有权，因而没有耕地的处分权。在耕地征收和其他处分耕地的活动中，农民没有

耕地保护的主体话语权。村集体名义上是耕地的所有者，但客观而言，村集体更多体现了上级指示的执行者角色，对于上级政府处分耕地的行为往往只能服从或配合，导致农民在耕地处置上话语权缺失。因此，耕地保护要强化农民承包地的主体产权，赋予农民土地承包权有限处分权，规定非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征得农民同意，方可减少农民的承包地面积，以农民耕地承包权的处分权抗辩村集体组织或其他组织与个人对耕地的处分权，防止农地被任意征收而减少，从体制机制上筑牢耕地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确保农民耕地保护的主体利益。耕地是农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当前，农民种田效益低，耕地转包收益微薄，因而农民保护耕地的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对耕地的感情逐渐变得疏远，导致出现耕地抛荒、随意改变耕地用途甚至耕地毁损等行为。在现实利益驱动下，一些农户被动接受出让承包地的无奈选择。耕地利益是农民的传统利益，耕地耕种价值是可再生的

价值，耕地保护对农民具有长远利益，要引导农民把耕地保护的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结合起来，使耕地保护能够与农民利益紧密相连。为此，一方面，耕地征用要以农民利益优先。凡是用动员农民承包的耕地，即使为国家公共利益占用农民耕地，也不能损害农民利益，必须补偿农民足够的承包利益；并且，增减挂钩的耕地要优先补充农民减少的承包耕地，要让农民拥有获得耕地利益的充分主体权利。另一方面，耕地保护要以增加农民利益为本。要加大耕地保护投入，加快推进耕地改良提升耕地质量，增强耕地的产出率和耕种效益，让农民种田能赚钱；要深化耕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激活耕地承包经营权，提升农民耕地承包权的经济价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坚持耕地保护产生的利益优先分享给农民，让农民充分享有耕地保护带来的红利，以此激发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明确农民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农民既是耕地保护的权利主体，同时也要承担

耕地保护的相应义务。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统计，我省农村总氮、总磷、COD等排放量分别占全省排放总量的36%、58%和67%，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我省最大的污染源。此外，某些地方耕地抛荒屡禁不止、破坏耕地用途管制也大有人在，这些问题的产生，很大程度是农民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明确。因此，在充分保护农民耕地利益的同时，要明确农民承包地的主体责任。一是要让农民担当承包地的耕地保护责任，强化农民对确权颁证承包地的保护义务，肩负起对承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双承包的责任。二是对于农民破坏耕地生态环境、农地抛荒、违反耕地用途管制等非法行为，要加强教育警醒，严格处罚，依法承担主体责任。三是要赋予农民耕地保护的监督权，鼓励农民承包地的监督责任，自觉担当监管承包地数量不减少和质量不下降的主体责任，检举揭发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对于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增强农民监督耕地的主体自觉性。（《湖南日报》）

治学育人要不自满不懈奋斗

张晋藩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指出：“泱泱中华，历史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自信之基、力量之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挖掘历史资源，让数千年积淀的宝贵精神遗产焕发新的活力，这是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学术使命，也是我们这些学者要扛起的责任。

我的童年是在伪满洲国统治下度过的，历史课不教中国的历史。“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侵略者就是要让中国人忘记自己的根。那时我就想一定要为国家富强而读书。知史才会爱国，学史更能明志。1950年，我进入中国北京大学读研究生，研习法制史。求学路上，何思敬先生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他讲的很多东西，我一辈子受用。比如他讲外国法律史时，强调学历史是为了往后看，但人要往前看，学历史是为了以史为鉴、古为今用，让历史里有用的东西为现实服务。1952年我毕业后任教，从事中国法制史教学研究工作至今，何老的这些话一直影响着我。我现在也常常对学生讲，我们不仅要用放大镜看历史，还要用望远镜看历史，看看历史发展的前景是什么，要有预见性，这样才能真正达到学史的目的。

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也是为了认识现实、革故鼎新。中国人应该研究好中国法制史，了解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厚底蕴，并为现实提供有益的、科学的、历史的借鉴。1979年以前，国外曾召开过3次中国法制史国际研讨会，都没有邀请大陆学者参加。日本、美国的法制史专家来华交流，说没有邀请的原因是不知道该请谁，也不知道中国有什么代表性的学术研究成果。这件事让我深受触动，立志要把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中心牢固地树立在中国的文化土壤上。1979年在中国法律学会成立大会上，我就提议集结全国力量编成一本像样的中国法制史著作。然而，当时全国搞法制史研究的也就20人左右，无论是人力、财力，还是研究基础、资料状况，各方面条件都还不成熟。尽管如此，我那会儿就是有这种决心，一定能够把书编成。经过多番努力，这部共分十卷、以断代史为基础的《中国法制通史》终于在1999年问世。从这套书开始，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中心牢牢建立在中国。包括这套书在内，我们还历时23年组织编写了《中华大典·法律典》，历时16年完成了十卷《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通览》等中国法制史著作。有的著作还被翻译成多种外文出版，让外国学者进一步了解了中华法治文明，并认识到其重要性和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如今，中国法制史学科研究对象更加明晰、结构范式更加确定、研究内容更加丰富。当前，我们更加紧迫的事情就是培养人才。这句话不是空的，也不是口号，而是现实地摆在这儿。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我们的学生不要读死书、死读书，而是要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做研究。搞研究必须创新，论文选题一定要有新意，辛苦苦弄一个重复性的选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此外，还要经常回过头去审视自己的研究成果。例如《中国法制通史》这部“争气书”，如今在我看来，民法史和经济法史部分远不够详实，也缺少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梳理总结，还需要补充、修改、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党领导人民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我们完全有理由因此而自豪，但我们自豪而不自满，决不会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我94岁了，身体小毛病不少。眼睛不大好了，查阅文字资料得用12倍的电子放大镜。但只要身体能顶住，我还要再多读一点东西、多做一些研究。现在每天还能工作三四个小时，做一点学问，每年还是会去学校给博士生上几堂课。党和国家授予我“人民教育家”这份至高无上的荣誉，我要倍加珍惜、不懈奋斗，不自满、不偷懒，继续潜心研究、认真教学，将所有为学、为人的知识传授给学生。

以中心城市建设驱动区域协调发展

刘国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作出部署安排。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探索以中心城市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的现实进路，搭建渐次性富裕、新空间赋能、更加公平更有活力市场环境的实践框架，是促进城乡融合、推进共同富裕的有效方式。

走“先富—后富—共富”的渐次性富裕发展道路。优先发展中城市，通过区域增长极带动区域协调发展进而实现共同富裕，符合“先富—后富—共富”的发展逻辑。作为一条以时间逻辑推进共同富裕的渐次性发展道路，它当前正面临着空间区域差距的现实困境，需要立足科学的区域协同发展理念，从超越区域间自然空间限制的视野谋求发展。具体而言，就是立足当前社会发展水平，先易后难，优先和重点发展中心城市，而后通过中心辐射、以点带面、以强带弱、以城带乡等举措，畅通区域经济发展“经络”，形成区域联动格局。同时，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国际利益补偿等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自由流动，整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更好促进中心城市和欠发达地区共同发展。

以“数字经济新空间”赋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增长极的带动效应是中心城市“以点带面”发展模式的核心所在，实现这种带动效应必须加强城乡关联，这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化的基础。以往城乡之间的关联，主要具体于空间地理层面上的关联。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城乡间信息、知识、人口等的流动将城乡多层面关联起来，这种流动促进了城乡间资源的共享，从而使城乡间发展方式发生转变。其一，区域关系从空间距离让位于经济关联，区域间网络连接紧密，形成流动、共享、弹性的网络结构。其二，市场需求从集中式、大规模、批量化转向分舱式、小批量、体验式、个性化和多样化，市场导向从供给端转向需求端，需求端凸显消费者的主体性，经济效率的提升从依赖政府投资转向依赖供给侧调整，“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理念得到深刻体现。区域发展必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增长极增长带动协调发展的根本动力。

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区域协调发展是区域经济从非均衡到均衡，再打破既有均衡，实现更高质量的均衡的动态上升过程。因而区域协调发展要求在适度差距中实现区域整体效率的提升，发展中心城市是区域协调发展的效率基础。从效率与公平统一的视角看，中心城市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的融合，顺应市场规律，促进市场更加公平更有效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域协调发展，需要通过区域经济要素的自由流动强化区域间的紧密度。一方面，发展中心城市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一流企业。通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经济增长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进而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湖南日报》）